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增持意向:

2015年7月9日,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拟通过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其在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公司股票金额的1%监管。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

3.增持计划:

本公司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59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控股一家韩国公司,该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蒙发利,股票代码:002614)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确定相关事项并经过指定信息披露后公告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4.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回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5.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15-014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的通知,北京电控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股东:北京电控;

2.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

3.增持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3543万元;

4.增持股份限售期:本次增持股份自增持当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3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增持章源钨业股份;

2.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章源钨业股份;

3.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51,77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3%。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徐家汇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上海徐家汇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基于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利益,上述承诺主体自2015年7月9日起一年内(2015年7月9日-2016年7月8日)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响应监管部门号召,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坚定决心。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参与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并以3.0亿元的金额认购公司相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减持;

4.积极推动物权变动股东(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增持意愿;

5.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

6.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2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7月4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深交所中小企业板50家公司发出了《关于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公开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宁波华翔股票。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考虑采取回购方式,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考虑采取回购方式,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4.日常申购业务:

5.申购金额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

7.对于投资者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基金管理